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9〕3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3月18日

杭州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培养质量，建立预科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预科生均应在本实施细则的指导下进行评价。

第三条 预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预科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素质、能力素养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第六条 思想素质包括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学习态度、文明守信和团队精神等方面，思想素质等级评价参考依据为：

（一）政治表现

符合下列情况者，每项加5分。不符合1-5项任意一项者，

政治表现不得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形势政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3. 认真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民族团结，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

4. 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违禁物品等进校园。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社会价值观的言论。

6.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交入党申请书。

（二）品德修养

符合下列情况者，每次加 5 分，其中荣誉称号根据具体级别加分。

1. 弘扬正气，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引起较好反响。

2. 拾金不昧，受到通报表扬的。

3. 参与义务献血。

4. 获各类荣誉称号的，其中省、市、校、院级单项类荣誉分别加 4、3、2、1 分，综合类荣誉分别加 8、6、4、2 分。

（三）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中，符合下列情况者，每项加 5 分。

1. 遵守晚自修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有特殊情况需请假。

2. 营造文明课堂，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有特殊情况事先请假。

3. 谦虚好学，积极参加各类课外学习活动。

（四）文明守信

符合下列情况者，每项加 5 分。

1.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2. 举止文明，不赌博、不酗酒，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学生形象的活动。

3. 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不夜不归宿，不留宿他人，不使用违禁电器，当学期所在寝室未评为较差寝室。

4. 履约践诺，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等失信行为。

（五）团队精神

符合下列情况者，每项加 5 分。

1. 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

2. 团结同学，人际关系良好。

第七条 能力素养部分包括身心素质、社会工作、文体特长和技能素质等。发展素质等级评价参考依据为：

（一）身心素质

1.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完成学校规定的体育锻炼的相关要求，加 5 分。

2.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参与心理普测，加 5 分。

（二）社会工作

1. 担任学生干部或干事，经考核优秀的，每项加 6 分，考核合格的，每项加 3 分。

2. 加入学生社团并参加相关活动的，每项加 2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考核合格的，每次加 2 分。

（三）文体特长

1. 积极参加文体展演活动，省、市、校、院级分别加 4、3、2、1 分。

2. 在文体比赛中个人获前 3 名者，院级分别加 4、3、2 分；校级分别加 6、5、4 分，校级及以上分别加 8、7、6 分。集体获得前 6 名的，主要成员院级第 1 名加 4 分，2-3 名加 3 分，4-6 名加 2 分；校级第 1 名加 6 分，2-3 名加 5 分，4-6 名加 4 分，市级及以上第 1 名加 8 分，2-3 名加 7 分，4-6 名加 6 分，非主要成员减半加分。同一项目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四）技能素质

1. 积极参加各种知识竞赛、演讲、论文、征文等比赛活动加 2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院级分别加 4、3、2 分；校级分别加 6、5、4 分；市级及以上分别加 8、7、6 分。

2. 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获各级科研实践项

目立项的，主要成员省、市、校、院级分别加 8、6、4、2 分。获一、二、三等奖者，院级分别加 4、3、2 分；校级分别加 6、5、4 分；市级及以上分别加 8、7、6 分。非主要成员减半加分。

第八条 预科生知识水平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杭师大教〔2018〕36 号）规定，成绩评定按百分制记分。

第九条 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其中思想素质和能力素养共占 40%、知识水平占 60%。各项的计分方法为：（学生单项素质总分÷班级该单项最高分）×100×该单项素质所占比例。

第十条 预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共 2 次，一次在预科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对上学期情况进行评价，一次在第二个学期课程结束后对本学期情况进行测评。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级评议、班主任评价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

第十一条 预科生在自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班组评议与班主任评价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学生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教师教育管理办公室）、预科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新疆内派干部等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班级推选的 2-4 名预科生代表组成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班级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预科生思想素质和能力素养评价，首先由预科生本人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然后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预科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辩。

第十四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经班主任评议，报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班级内公示。公示期间，预科生有权向领导小组提出疑问，领导小组要作出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预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预科生评优评奖及预科期间综合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8 级学生起试行。

